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1155号

2016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2016 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85,6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最终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09,54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 4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1,450,000 股、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650,000 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550,000 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票数量为 459,540 股。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9,5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999,982.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券商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2,640,000.00 元，另外还发生券商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资料费等费用合计 11,011,650.90 元；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651,650.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48,331.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09,5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238,791.10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已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007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年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3,264,096.62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909,317.77（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9月10日，公司、上述开户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6012505010000023	12,909,317.77

注：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新疆天澳牧业有限公司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建设检测信息中心、偿还标的公司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	1,600.00
2	建设检测信息中心	1,000.00
3	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5,000.00
	合计	7,600.00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无法满足上述用途投入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		1,600.00	1,600.00	1,326.41	1,326.41	82.90				否
建设检测信息中心		1,000.00	1,000.00							否
偿还标的公司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否
合计		7,600.00	7,600.00	1,326.41	6,326.41	83.24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整合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52.39万元，均为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1,290.93万元(含利息)，主要系：1、募投项目“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项目”剩余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度支付。2、募投项目“检测信息中心项目”所在研发大楼正在装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二）募投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整合费用”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523,945.00 元，全部用于中介机构费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希会其字(2016)0016 号《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疆天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